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换届选举的9名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纪翌女士、纪德法先生、袁忠民先生、曾逸先生、蔡亮先生、田永鑫先生以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田苗先生、原红旗先生、刘奕华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3、同意董事会提名纪翌女士、纪德法先生、袁忠民先生、曾逸先生、蔡亮先生、田永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田苗先生、原红旗先生、刘奕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原红旗

刘奕华

王 众

签署日期：2017年6月23日